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 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 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 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二)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三)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四)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五)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六)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七)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

(八)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九) 承担市局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包括本单位预算。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537.55 万元，支出总计 537.5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88 万元，增长 6.94%。

主要原因：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537.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7.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中央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537.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85 万元，占 98.01%；项目支出 10.7 万元，占 1.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37.5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预算增加 34.88 万元，增长 6.94%。主要原因：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37.55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526.85 万元，占 98.01%；项目支出 10.7 万元，占 1.9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26.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04.96 万元，占 95.85%；公用经费支出 21.89 万元，占 4.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我部门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出国经费管理，对出国经费进行压缩。

（二）**公务接待费**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购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用车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1.8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22 年期末，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3 年，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